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公開發售之結果  
因公開發售而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及  
委任授權代表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之最後時限），已接獲17份認購合共1,149,855,653股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就此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之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80.58%，亦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177,900,000股股份約52.80%。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文所述之接納結果，公開發售尚餘277,044,347股發售股份未被認購。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安排認購該277,044,347股未被認購之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會以平郵投遞方式，根據已經有效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人士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列示之地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寄發予此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轉換價及其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就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

### **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羅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之最後時限），已接獲17份認購合共1,149,855,653股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就此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之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80.58%，亦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177,900,000股股份約52.80%。合資格股東就公開發售而提交之全部申請均已被接納及獲全數配發。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包銷安排**

根據上文所述之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尚餘277,044,347股發售股份未被認購（「未被認購發售股份」）。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該等未被認購277,044,347股發售股份（「未被認購發售股份」）。未被認購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9.42%，亦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177,900,000股股份之約12.72%。包銷商已悉數配售該等277,044,347股發售股份予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承配人接納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

###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會以平郵投遞方式，根據已經有效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人士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列示之地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寄發予此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br>之持股量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br>之持股量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黃先生                       | 231,304,000        | 30.80         | 670,781,600<br>(附註1) | 30.80         |
| 鄭強輝先生<br>(「鄭先生」)<br>(附註2) | 175,000,000        | 23.30         | 507,500,000          | 23.30         |
| 公眾股東                      | 344,696,000        | 45.90         | 999,618,400          | 45.90         |
| 總計                        | <u>751,000,000</u> | <u>100.00</u> | <u>2,177,900,000</u> | <u>100.00</u> |

附註：

-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黃栢鳴先生實益擁有8,711,600股股份之權益。黃栢鳴先生亦為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 (其持有449,500,000股股份) 及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 (其持有212,570,000股股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栢鳴先生被視為於670,78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栢鳴先生之配偶Zee Ven Chu Lydia女士亦被視為於670,78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先生為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賣方之一，彼透過實益擁有175,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彼等乃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 成為主要股東。

##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轉換價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均須就進行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根據於章程刊發日期當時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調整詳情載於下文：

### 購股權

| 授出日期            | 公開發售<br>完成前之<br>每股股份<br>行使價 | 公開發售<br>完成後之<br>每股股份<br>行使價 | 公開發售<br>完成前<br>可認購<br>之股份數目 | 公開發售<br>完成後<br>可認購<br>之股份數目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br>二十三日 | 0.841港元                     | 0.577港元                     | 1,830,240                   | 2,667,742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 0.789港元                     | 0.541港元                     | 6,696,000                   | 9,760,033                   |
|                 |                             |                             | <b>8,526,240</b>            | <b>12,427,775</b>           |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為70,000,000港元，可以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轉換為175,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0.274港元。經調整後，本公司根據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274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擬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大數目為255,078,534股新股份。

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崔志仁會計師行已核實並以書面向董事確認上述調整之計算方式乃屬準確。作出上述調整乃為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其認購權之時，可以認購其以往獲授購股權當時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股份，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經調整認購價亦不會低於其面值，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附註所列之規定，並遵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行事。

## 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羅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栢鳴先生（主席）、羅琦女士、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陳通德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